

9月3日,曾任广东省阳江市地税局程村分局局长的林其军,携带1亿元借款突然“失联”跑路,至今已40余天,坊间传闻纷纷扰扰。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刑侦大队负责人向记者证实,目前已经有20多人报案,涉案金额2000多万元,公安部门以林其军涉嫌合同诈骗立案,“可能还涉嫌集资诈骗”。

记者调查发现,林其军身为地税分局局长,却幕后操纵全家经商长达10年。亦官亦商的身份令其左右逢源,成功借款上亿元。然而,阳江市地税局至今对林其军是否违规经商、是否利用职务影响力仍无结论。

地税分局局长携上亿借款跑路

幕后操纵全家经商长达10年,单位竟然没发现



受害者展示在林其军住所内找到的上岗证 新华社记者 吴鲁 摄



林其军新建的别墅 新华社记者 周强 摄

事件 谈项目、说苦衷、拉感情 税务局长借债过亿跑路

林其军的住所,是阳江市阳东县阳东花园一栋占地面积500平方米的4层别墅。如今,这里人去楼空,门窗、吊灯、玻璃已被受害人泄愤砸烂。一块写着“还我债权人血汗钱欠债还钱”的白色横幅挂在4楼阳台,“林其军地税局长伙同关映红、林其燕诈骗我们血汗钱”的黑字在墙上、柱子上、玻璃上随处可见。

30多岁的刘言心(化名)分别于4月24日、5月24日、6月10日,三次给予林其军借款共90万元。他向记者出示了32位受害人的借款字条,粗略计算约4861万元,“债主人数大约100人,金额估计在1亿元以上”。

在众多借款凭据中,标有“阳西县地方税务局程村税务分局”字

样的6份便笺纸最引人注目。这些借据显示:从2013年4月11日开始,林其军先后6次向刘小华(化名)借款,合计493万元,最后一次借款是2014年7月4日。

记者调查发现,林其军能向他们接二连三持续高额借款,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其局长身份有权威;二是借贷周期短,偿还利息高;三是拥有土地、公司等多个项目实业。多位受害者称,“林其军很会说话,在借钱之前,主要通过‘谈项目前景、说缺钱苦衷、拉拢感情’等手段获取信任。”

被借了30万元的黄女士说:“林其军常常请我去他家喝茶、吃饭、打麻将联络感情,其间会介绍自己正在投资的项目,然后话锋一转,希望借点钱周转。”被借了

130多万元的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是一个税务局长,姿态却放得特别低,有时叫你兄弟,有时称你恩人,让你感觉不帮他都不好意思。”

“他先向你借第一笔,等到期你去找他让他还债时,他又诉苦借第二笔,然后他从第二笔里拿出部分支付第一笔的利息,这也是他为什么能一而再再而三向同一个人借多次款的原因。”刘言心说,由于债主们互不认识,都以为林其军资金雄厚,其实他是通过“借东家补西家”的方式不断“滚雪球”。

据当地政府知情人士透露,林其军资金链断裂的导火索,是其女儿出国读书,“当时他老婆带着女儿去美国,一些人担心他先将妻儿移民,然后自己跑路,纷纷上门讨债,林其军的真实家底就此露馅。”

调查 一人为官全家经商 幕后操控公司运作长达10年

阳江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局调查发现林其军名下只有一栋八九十平方米的商品房,银行流水显示除工资外也没有其他收入,“其名下没有任何公司,他也没持股任何企业”。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尽管林其军没有直接经商,却一直幕后运营整个“林之源”家族企业。工商资料显示,其妹妹林其燕名下有阳江市林之源贸易有限公司、林之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其哥哥名下有阳西县林之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其妻子关映红名下有阳江市江城区红好铝金板材家具厂。

多位林之源公司员工表示,林其军会带着朋友隔三岔五来公司喝茶聊天,“我们都知道林其军才是真正的老板,不过公司内部已经形成默契,不会叫他林总,而是叫林生”。另一方面,受害人黄女士则说,林其军为了证明自己的实力,会带他们去参观公司项目,“他不喜欢我们叫他林局,而是叫他林总。”

记者在一份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写有“林之源公司各司负责人年终述职总结会议记录”的文件上看到,会议主持人为财务总监关映红,参会人员排第一的为“林生”,其余6人则为林其燕及相关公

司副总。林生在会议上还发表了讲话,称已经成立10年的林之源公司正朝集团式方向转型中,2014年将是林之源公司的攻坚年。

一位参与此次会议的副总告诉记者,“林生就是林其军,林其军才是林之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些受害人反映,林其军为了规避法律风险,2007年还与关映红“假离婚”。李先生说:“林其军夫妇一起办了别墅入伙仪式。根据我们当地习俗,离婚的是不能一起入伙的。”还有受害人称,“他们吃住都在一起,对外接待都是以夫妻相称。”

追问

10年经商何以单位没发现?

多次联系林其军无果后,9月13日,阳江市税务局在当地党报《阳江日报》登载了一则名为“限期返回单位上班的通知”,要求林其军“自9月17日起15天内回单位上班,或办理请(休)假手续,逾期不归,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一切后果自负。”目前,林其军已被开除公职。

阳江市有干部说,林其军不过是该局一个乡镇最底层的局长,区区副科级干部“并不值钱”,即使有职务影响力,也不可能借款那么多,关键还是他个人张罗并用高额利息诱惑。但多位受害人称,他们之所以愿意高额借款给林其军,不仅因为他是公务员,更因为他是实权的地税分局局长,“那顶红色官帽让我们深信不疑”。

林其军10年经商为何没被发现?阳江市地税局局长蒋安平表示,工商资料显示他并不是法人代表,也没持股企业,所以从法律上无法认定其违法经商。由于其家族企业不在程村,也不能认定他利用了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实际上他到底有没有经商,有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只能联系上他本人才清楚”。

“我们的调查手段很有限,主要是对他的管理工作岗位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他各项履职指标完成不好也不差,也没有发现腐败问题。”蒋安平说,由于副科级干部不需要向局里汇报个人重大事项,他的婚姻状况、家属经商等敏感信息也是事后才掌握。

记者调查发现,阳江市地税局一名官员还为林其军的180万元借款充当“担保人”。

“受当地重商风气影响,如果一个领导干部不搞点生意就会被认为无用,会被认为是‘死脑筋’。”一位曾在阳江市工作多年的处级干部告诉记者,在当地一些领导干部眼中,公务员隐藏经商“见怪不怪”,只要没人检举揭发,主管部门多是“睁只眼闭只眼”。 据新华社

医院给男孩开保胎药 回应:电脑系统故障

近日,腾讯微博一用户发帖称,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人民医院,给4岁小男孩开了一盒65元的保胎药。10月17日,安平县人民医院办公室一男性工作人员回应,“开错药”因系统故障,已对家属赔礼道歉。

网帖称,10月10日,一名4岁小男孩的药费清单里,被发现竟然含65元一盒的保胎药(盐酸利托君片)。帖子中还附有两张图片,第一张为《安平县人民医院病人住院费汇总》,图中“儿科病区”和“盐酸利托君片”的字样被标注出,盐酸利托君片即发帖人所称的“保胎药”,规格为10mg*10,标价65元一盒。另一张附图则为盐酸利托君片的百度百科释义,用途分类为抗早产药及适应症为预防妊娠20周以后的早产。

17日中午11时许,安平县人民医院办公室一男性工作人员向记者证实确有此事。费用清单上出现抗早产药是电脑系统故障所致,该药物并未发放给患者,目前已对家属赔礼道歉。 据《新京报》

网曝河南城管强拆 回应:村民得知征地建房,“治违”引发冲突

一组河南城管强拆与村民持砖互殴,致多名村民头破血流的照片引起网络关注。17日,驻马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报称,由于开源办事处刁庄村部分土地被纳入当地产业集聚区建设拆迁范围,村民得知后大量建造违章建筑。13日当地办事处与综合执法局在“治违”过程中发生冲突,10名执法人员、3名村民不同程度受伤。

据介绍,事发地并非网传“驿城区”,而是驻马店经济开发区。今年9月底,开源办事处刁庄村何东组部分土地被纳入当地产业集聚区建设拆迁范围。为套取国家补偿资金,当地群众在宅基地外的公共地上建造了大量不用于居住的违章建筑(无门无窗,层高仅1米多),十分简陋。

10月13日上午,开源办事处综合执法局集中开展“治违”行动,但遭遇当地违建户阻挠执法。僵持过程中,部分村民手持砖头、瓦块和石灰砸向执法队伍,追赶殴打执法人员,打砸违建车辆和摄影设备,导致现场一度混乱,致使10多名执法人员不同程度受伤住院,其中3人已经司法医疗机构初步鉴定为轻伤。与此同时,部分执法人员在躲避过程中与村民发生肢体冲突,造成3名参与违建和抗拒执法的村民受伤。

据新华社新媒体专电

浙江省海宁一家购物中心女出纳为帮丈夫还高利贷,挪用公司资金280余万元。日前其被海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其丈夫被判刑11年。

被告人施宵洁原为海宁一家购物中心出纳员。2011年的一天晚上,施宵洁的丈夫潘志杰突然跪在她面前,称做生意欠了很多高利贷,要求施宵洁挪用公司的钱帮助还债,等做生意赚钱后还上。

为帮老公还债,从2011年12月起至2012年7月,施宵洁多次挪用公司资金共计215.52万元。2012年7月下旬,施宵洁听闻自己的工作岗位要求调整,很是忐忑。潘志杰出主意决定跑路,并在跑路前再捞一笔。于是,施宵洁通过现金支票及转账的方式,又转走公司资金共计69.21万元。 据新华社

为帮丈夫还高利贷 女出纳挪用280余万

新快报记者陈永洲一审被判刑1年10个月

17日上午,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永洲损害商业信誉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卓志强损害商业信誉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永洲犯损害商业信誉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陈永洲犯罪所得人民币三万元,上缴国库。认定被

告人卓志强犯损害商业信誉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被告人陈永洲在其供职的广东新快报社发行的《新快报》上署名发表了《中联重科大施财技 半年利润“虚增”逾7亿》《子公司成立未满月即遭“打折”甩卖 中联重科被指利益输送》《一年花掉5.13亿元广告费 中联重科畸形营销高烧不退》《中联重科再

遭举报财务造假 记者暗访证实华中大区涉嫌虚假销售》等多篇不实报道,其中《中联重科再遭举报财务造假 记者暗访证实华中大区涉嫌虚假销售》由被告人陈永洲、卓志强共同撰写。上述不实报道经《新快报》发表后,被多家网站转载,造成重大影响,损害了企业的商业信誉。另外,被告人陈永洲在任广东新快报社经济中心记者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损害企业商业信誉,于2013年5月28日收受

他人人民币三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永洲、卓志强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被告人陈永洲身为广东新快报社的记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两被告人在该案中的地位、作用、认罪态度及其他量刑情节,依法作出了前述判决。 据新华社